

##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場（設施）疑義

二、開會時間：99年7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三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記錄：孫立言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結論：

按「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，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。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，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，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、花台、汽車坡道、人工地盤、採光井、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；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，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，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。……」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業釋示在案，臺電配電設施非屬上開列舉得於防火間隔範圍內設置之項目；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「防火構造建築物，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，依左列規定：一、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1.5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，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……。二、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.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，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……。三、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，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……。四、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3公尺以上未達6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，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

時效……」依上開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並非指某一固定寬度範圍，臺電配電設施如設有外牆，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。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本部87年12月4日前揭函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，就個案事實查核辦理。

七、散會。